

## 附件 1

#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 职能转移实施方案

为做好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职能转移工作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粤办发〔2012〕24号）、省编委《印发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机编〔2012〕22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第169号令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积极稳妥。根据市场发育程度和社会发展现状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程度等情况，分步实施，有序推进，确保相关职能“转得出、接得稳”。

（二）竞争择优。坚持竞争择优、自愿承接的原则，建立健全转移工作机制，多中选好、好中选优，选择符合职能转移要求的承接主体。

（三）公开公正。坚持公开公正原则，利用网上办事大厅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等公共媒体全面、准确、真实地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并通过公平公正方式，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主体承接转移的职能。

## 二、转移内容和分类

（一）转移内容。向社会转移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

职能。具体内容：对符合条件申报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进行认定。

**（二）事项分类。**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职能具有科技性特点，属于适度竞争性事项，通过竞争择优，选择1个社会主体承担。

### 三、承接主体资格

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职能具有科技性特点和要求，为保证职能转移后的工作质量和绩效，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，主要指行业协会、商会等，也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及市场中介组织。

（二）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。

（三）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、财务核算、资产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，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（四）具备承接该职能所必需的场所、设备、专业技术能力和有关工作经验。

（五）社会信誉良好，3年内年检或年度考核合格。

（六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# 四、转移程序

**（一）公告事宜。**通过网上办事大厅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等进行公告，列明职能转移的方式、承接主体的条件、承接要求、竞争程序等相关内容。

**（二）报名竞争。**

**1. 接受报名。**社会主体根据公告的条件提出书面承接申请。如果报名竞争的社会主体少于3家，将采取邀请参加竞争的方式，邀请3家以上相关领域社会主体参与承接竞争。

**2. 组织评审。**成立评审小组、引入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，评审小组组成人员一般在7人以上，其中职能转出部门参与评审的人员不超过总评审人员的1/3。评审采取书面评审与公开答辩相结合的方式。

**3. 实地考察。**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。

**(三) 公示名单。**在拟定承接单位后，通过网上办事大厅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书面提出异议，异议人应当实名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调查核实工作。

**(四) 签订协议。**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承接主体签订承接转移职能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取消承接资格的条件等内容。

**(五) 事项交接。**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在签订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移交工作，并通过网上办事大厅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等向社会公告。

## **五、转移期限**

此次职能转移承接期限原则上为3年。

## **六、加强培训**

职能转移后，切实加强对承接单位的业务培训，确保有关职能“转得出、接得住、管得好”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**(一) 专题培训。**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，组织承接单位认真学习有关政策和法规，学习相关业务知识。

(二)实践培训。通过现场指导,对个别案例进行分析与讨论,使承接单位进一步熟悉相关业务。

## 七、监督管理

### (一) 监督检查。

1. 制定监管办法,建立健全后续监管机制明确职责分工,切实履行职责,加强对承接主体的动态监管。

2. 制定标准规范和实施程序,确保承接主体开展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。

3. 建立专门渠道接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进行的投诉、检举。

### (二) 绩效评价。

建立定期评估标准和工作机制,对承接主体开展工作实施绩效评价,促进承接主体提高服务综合效益。

### (三) 相关处罚。

监督审查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违反有关规定的,应当根据协议取消其承接资格。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,按规定予以处罚、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八、组织实施

(一) 组织实施部门。广东省科学技术厅(引进智力管理处)。

联系人:夏兴林,020-83163913。

(二) 实施时间。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